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達到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招生原則來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立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，委員由推舉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推舉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系有關招生入學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相關招生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需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討論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